附件2



鄂经信办函〔2022〕52号

**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**

**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3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省经信厅拟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各地，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州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精准性，把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作为提高中小企业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点内容和有力抓手。建立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专班，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处（科）室和责任人，分解落实工作责任，广泛发动，积极组织当地企业进行申报。

二、做好跟踪服务。将本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工作作为“下基层、察民情、解民忧、暖民心”活动以及“解难题　稳增长　促发展”企业帮扶活动的具体实践，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服务，指导有申报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确填报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要做到及时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各项数据准确可靠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请各市州经信部门于2022年6月2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、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纸质件（一式一份，将复核申请书及佐证材料合订成册）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（附件2）及佐证材料纸质件，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）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5，以上均为一式三份，将其中一份申请书和佐证材料合订成册，附件4、5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邮箱zxc87122161@163.com），邮寄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处。

联系人：周珊卉，电话：02787814061

地址：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（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7号）

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

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

工作的通知

2.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
3.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

4.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5.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